

江苏中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19
		记录编号	No.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标 号：ZD2022021

采 购 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内容：常州市 2022 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市级技

术审查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常州市 2022 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市级技术审查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6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谈判保证金数额：无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下午 14:40-15:0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1	谈判开始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2	履约保证金：无
13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编号：ZD2022021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对该单位常州市 2022 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市级技术审查项目的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谈判。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谈判，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采购常州市 2022 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市级技术审查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整。

二、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

9. 疫情期间，供应商仅限一名人员进入开标现场，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三、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1. 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

册指南。

2. 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用：人民币壹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六、谈判保证金有关事项

无。

七、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下午 14:40-15:0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八、谈判开始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电话：0519-88060720 联系人：徐先生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邮政编码：213022

业务电话：0519-85581855 联系人：朱先生

技术支持电话：400-828-9082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0519-85580377 联系人：周女士

网址：www.ejy365.com www.czztb.com

邮箱：czztb@czztb.com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常州市 2022 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市级技术审查项目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接受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服务”系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常州市 2022 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市级技术审查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4. 谈判费用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谈判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的资料。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谈判邀请书；
- 7.1.2 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以公告形式告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

责任。

9.5 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谈判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参加供应商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谈判响应函

参加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单一来源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

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谈判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谈判保证金

无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响应文件共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7.2 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2月2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18.2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谈判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谈判，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工作人员当众检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疫情期间，供应商仅限一名人员进入开标现场，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提出的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的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9.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谈判，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签到的，均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谈判，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单一来源采购及谈判程序

20. 谈判开始时间

20.1 谈判开始时间：2023年2月2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谈判开始时间，在此情况下，参加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谈判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谈判开始时间为准。

21. 谈判小组成员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1.2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1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品牌、型号、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

或者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少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22.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22.1.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2.1.2.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1.2.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1.2.4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1.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处理，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2.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2.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然后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就本项目需求的价格、服务、质量、性能等条件、合同条款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4.2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依次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谈判。

22.4.3 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4.4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施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对业务需求的响应情况、方案的先进性、价格的合理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2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谈判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

22.7 谈判报价按如下形式进行：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谈判结束后最终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定的依据**）。

22.8 由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谈判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谈判有关的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成交结果及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页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4.2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7条（谈判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4.2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25. 成交通知书

25.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5.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3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24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7.1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按其成交金额0.8%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e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

27.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7.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成交供应商处。

28. 合同的签订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8.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8.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8.6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29. 融资贷款

29.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29.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 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F、违约责任

★3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0.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0.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0.4 成交后，不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30.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0.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0.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0.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H、其他

★3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1.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2.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委托的常州市 2022 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市级技术审查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内容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性用地比例、土地利用效率、综合效益评估、资金平衡预算、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等多项内容。根据部、省相关文件要求，《方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报件齐全性、成片开发必要性、成片开发合规性、开发片区规整性、公益性用地比例、实施进度安排、资金平衡和效益评估、农民权利和公众知情权保障以及方案不予批准情形等 9 个方面。按工作程序，方案呈报至市政府后，依照流程完成县市局相关处室初审、技术初审、专家委员会论证、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技术复审、市局向市政府出具办理意见、市政府批准方案等工作内容。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绩效目标

1. 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项目接件初审工作。
2. 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审查（含整改后重新审查）工作。
3. 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项目备案审查工作。
4. 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入省数据库工作。

（二）质量要求

审查验收标准依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5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138 号）及委托方具体要求执行。

（三）项目服务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自然资规〔2020〕5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5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138号）及省方案编制指南和审核要点的要求，对各地编制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进行技术审查。

项目主要成果包括对各地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相关图件、表格和数据库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报告，包含报政府审批所需的相关材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编制工作中涉及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要求

本项目报价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含差旅费、调研费、相关材料分析费、验收费及相关协调等全部费用。不再收取采购方支付的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内容和要求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性用地比例、土地利用效率、综合效益评估、资金平衡预算、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等多项内容。根据部、省相关文件要求，《方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报件齐全性、成片开发必要性、成片开发合规性、开发片区规整性、公益性用地比例、实施进度安排、资金平衡和效益评估、农民权利和公众知情权保障以及方案不予批准情形等 9 个方面。按工作程序，方案呈报至市政府后，依照流程完成县市局相关处室初审、技术初审、专家委员会论证、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技术复审、市局向市政府出具办理意见、市政府批准方案等工作内容。

通过第一轮技术审查，判断方案是否达到上会标准，以 Arcgis 软件为基础，结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成果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备案要求，运用质检软件对报件完整性、成果规范性、图数一致性、表格逻辑性、图形拓扑等进行检查。检查审查上报的成片开发方案材料文本、附表、附件是否齐备，是否符合相应的审批权限；以三调数据库、遥感影像、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为基础，审查片区形态是否集中连片、“开天窗”情形是否合理、所

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面积、涉及收回国有土地面积等；附件是否明确片区主要用途和功能、是否提供公益性用地证明依据、是否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征询意见情况、是否征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意见、是否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数据库、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生态空间管控区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等为基础，核查片区范围的合规性；采用质检软件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逐图斑核对片区内公益性用地情况。对提交控规成果规范性审查、公益性用地面积和比例进行核对；成果完整性审查、成果规范性审查、图数一致审查、表格逻辑性审查、图形拓扑审查；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数据库、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生态空间管控区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等为基础，核查片区范围的合规性；采用质检软件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逐图斑核对片区内公益性用地情况。对提交控规成果规范性审查、公益性用地面积和比例进行核对；对片区的范围及勘测定界范围进行审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具体情况整改或退件。

通过第二轮技术审查判断方案是达到市政府批准要求，是否按照论证会专家和相关部門意见逐条修改到位；片区范围是否在数据审查后进行了调整，是否全部位于通过上报数据审查的片区范围内；如涉及调整片区范围的，需重新开展上述第三项工作内容中的片区形态审查和片区公益性用地具体审核，并重新审核数据库；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的整理归档工作；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数据库、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生态空间管控区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等为基础，核查片区范围的合规性；采用质检软件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逐图斑核对片区内公益性用地情况。对提交控规成果规范性审查、公益性用地面积和比例进行核对；对片区的范围及勘测定界范围进行审查确保市政府批准的方案顺利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系统审核。按照省级归档要求，将最终获批的文本、附表、附件、数据库以及专家意见、县（市、区）相关部门同意该方案的意见、设区市相关部门同意该方案的意见、方案修改说明进行整理归档。

（三）工作目标

1. 完成成果第一轮技术审查（专家论证会前）。
2. 完成成果第二轮技术审查（报市政府批准前）。
3. 对标省厅成果备案要求，完成成果备案前的有关核准校核工作。
4. 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的整理归档工作。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完成本项目在履约期间内报送的成片开发方案审批项目的审批，并通过市政府批准和省厅备案。

五、付款方式

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备案至省级耕地“进出平衡”备案监管系统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工作经费（需提供相关发票）。

2.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网上转帐。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
号为 ZD2022021 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D2022021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采购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	
项目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常州市 2022 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市级技术审查			
项目编号		ZD2022021			
序号	服务内容或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项目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D2022021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D2022021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标准：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含 %税）		

1.4 结算方式

_____，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检验和验收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_____%；乙方延迟提供服务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_____%，甲方迟延付款____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_____(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

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除 2.18.3 所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